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黎正慧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03009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及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」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(18065665_11030095001_1_ATTACH1.pdf、18065665_11030095001_1_ATTACH2.pdf、18065665_11030095001_1_ATTACH3.pdf、18065665_11030095001_1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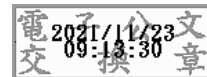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頒「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及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02200J0030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，本府人事處另行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及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（含附件）



芳和實中 1101123



OFAA1106009267